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自 行 執 業 者  
申 報 健 保 投 保 金 額 常 見 問 答

Q1: 誰應該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A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且自行執業者，應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Q2: 投保金額計算基礎?

A2: 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Q3: 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A3: 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 $\div$ 12個月，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詳背面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

Q4: 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4: 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219,500元)。

1.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2. 有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36,3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3. 未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申報調降者，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112年起為33,300元)。

Q5: 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從何時生效?

A5: 每年報稅時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有增加或減少，都可以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並自所得年度次年3月1日生效。

例：109年執行業務所得於110年5月結算申報，如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經申報調整後自110年3月生效。

Q6: 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要檢附哪些資料?

A6: 1. 申報時應檢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尚未核定，可暫以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申報調整。

2. 倘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與原申報之投保金額產生差異時，可檢具國稅局核定資料向健保署申報調整。

Q7: 每月健保費如何計算?

A7: 月投保金額\*費率(目前為5.17%)\*負擔比率(100%)\*(1+眷口數<sup>最多計收3口</sup>)。

例：王醫師為自行開業診所之負責醫師，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90萬元，平均每月75,000元，對應投保金額為76,500元。每月健保費為76,500元\*5.17%\*100%=3,955元